

**關注綜援檢討聯盟**  
**就「綜援人士在院期間停發綜援」意見**

衛福局在日前提出有病患的綜援人士不願出院，但在院期間同時又領綜援，建議要停發綜援給這批仍留院的人士，以使他們盡早出院。本聯盟對此做法十分有保留，原因如下：

**1) 綜援制度本身已有機制扣減綜援人士在住院期間的綜援標準金**

而就現時政策，若綜援人士住院超過兩個星期的時間，其綜援的標準金會按比例減去一部分金額；而在特別津貼部分，極大部分（除了租金津貼外）也是需要按實際開支而報銷，這些措施已可抵銷綜援病友在住院期間醫院提供的生活項目，故並不存在領綜援可獲利的說法！

**2) 住院期間仍需開支**

對綜援病友來說，就算住院期間，仍需要購買一些日常生活品及雜用；而對其家人來說，來往探病是需要交通費及照顧病人的食療開支等！

**3) 停發綜援 影響全家**

鑑於綜援中許多特別津貼項目也是共用的（如：租金），縱使綜援病人在院醫理期間不用住宿費用，但其家人還需要繳交在外的公屋或私樓租金，停發綜援會導致更多綜援家庭欠租的情況出現，影響整個家庭的生活！

**4) 離院後照顧支援配套不足**

綜援病友出院後是可有「持續社區照顧支援」對於其康復進度有極大的關係，持續照顧可以由家人、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擔當，有見及此，在決定病人出院的同時，應先考慮病人是否有足夠的離院後支援，若評估家庭未能提供充足照顧，就應主動配對相應服務，以使綜援病人可得持續照顧！